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紫娟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8
電子信箱：tnpatpu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121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「廢二次鋰電池（充電式鋰電池）」回收貯存應注意事項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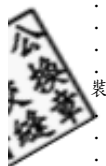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24日環廢字第1120103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廢二次鋰電池於廢棄時可能仍殘存電力，沒有妥善貯存即有燃燒之虞：依鋰電池特性需注意3要3避原則，即「要絕緣」、「要分類」、「要放電」、「避高溫」、「避擠壓」、「避水氣」，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並協助宣導：
 - (一)家戶民眾於排出前貼上絕緣膠帶，應避高溫且需單獨貯存，應不可混於垃圾內並儘速排出不暫存。
 - (二)販賣業者、維修商及社區資收站需增加宣導回收筒設置及勿置於易燃性物質旁。
 - (三)清潔隊及回收商大量貯存時，應先以1/1000鹽水放電7天以上，並應與其他種類電池分開貯存，勿置於易燃性物

質旁及勿置於鄰近回收場門口，並應避免擠壓、碰撞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